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30號

原　　告　世仁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林

被　　告　益達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玉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一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